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丰台区拓展建设智慧城市管理可视化应用项目 (软件开发)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75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06 室（园区）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丰台区拓展建设智慧城市管理可视化应用项目的软件开发，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内容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丰台区拓展建设智慧城市管理可视化应用项目（软件开发）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1,010,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肆佰元整。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预付项目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505,200.00元）；

软件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试运行，试运行开始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505,200.00元）；为保障软件质量，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伍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0,520.00元），待质保两年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交付合规发票。因乙方未事先向甲方交付发票，或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审批、审计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验收通过之后两年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在两年之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三、开发进度

建设期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开发工作，为保障软件可靠运行，试运行 1 个月，10 月底开始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6日。

计划验收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验收

1. 在乙方完成相关阶段工作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之后7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又没有提出其它充分理由，则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系统的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需包括需求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等）。

3.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和监理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监理人员组织对软件系统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项目合同。系统达到合同中要求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三份《验收报告》，甲、乙方及最终用户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五、项目运维

1、运维期限：

乙方有对本协议中所开发甲方需求的项目进行免费运维2年的义务，包括对此开发项目中存在的BUG进行修复，以及项目运行中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等项目内产生的问题进

行运维修复。期间若甲方重新提出除原项目需求之外的项目要求，另行与乙方签订相应合同。

2、运维方式

(a)、电话运维

甲方可在免费 2 年运维期间的任意正常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中，与乙方进行通话，要求乙方修复项目中存在的 BUG，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出现的 BUG。

(b)、现场运维

甲方可在免费 2 年运维期间内出现系统故障时，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运维，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出现的 BUG。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 2、提供所需要开发需求的资料给乙方；
-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 2、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资料，进行软件的开发；
- 3、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软件的开发，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4、在验收期内甲方要求下，对不合格地方进行修改；
- 5、免费为甲方运维本协议开发项目两年；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对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后，双方有义务一起采取减少损失的义务，违反将承担对应责任。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协商。此条款为独立条款，无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十、协议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软件开发项目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归属开发方独有。

4、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法院。

5、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18600612592@163.com



李泽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9.25

